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出售 先達韓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受限於並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841,728港元。

緊隨完成後，先達韓國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先達韓國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受限於並根據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841,728港元。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待售股份：先達韓國之1,8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先達韓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

代價：受限於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待相關條件獲達成，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之購買價將為841,728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

出售協議項下之購買價乃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先達韓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扣除本集團應付先達韓國之債務)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關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適用規定；及
- (b) 先達韓國及Chang-Ho Hur先生已按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信納之條款訂立獨家服務協議；及
- (c)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惟買賣協議第4.1(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即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的先決條件除外。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第(b)項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者及持續條文產生之索償除外。

承諾：

買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先達英屬處女群島承諾其將促使(i)在未經先達英屬處女群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先達韓國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或之前撤換先達韓國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及管理人員，且先達韓國將不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前撤換先達韓國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財務人員；(ii)在完成二零一九年經調整報表之前，買方所任命的董事將不會影響先達韓國的現有決策權、管理及業務營運；及(iii)在完成二零一九年經調整報表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貨運代理業務將繼續由買賣協議賣方根據韓國法律管理(包括任何收購有關貨運代理業務的任何資產或公司)。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落實。

有關出售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買方為中國居民，且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先達英屬處女群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持有先達韓國之51%已發行股份，先達韓國主要於南韓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先達韓國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先達韓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先達韓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韓圓	二零一六年 千韓圓
除稅前溢利	215,553	421,126
除稅後溢利	184,416	349,8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韓圓	二零一六年 千韓圓
資產總值	1,798,985	2,889,071
資產淨值	1,137,065	1,486,92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出售事項之預期損失將為約191,000港元。本公司將記錄之實際損益須待審核後落實。董事預期，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緊隨完成後，先達韓國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先達韓國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專門從事國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以及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本集團亦提供有關原產地管理、關鍵賬戶管理、海關及合規性、網絡供應鏈可見性及供應鏈諮詢的支援服務。

完成買賣協議後，鑒於南韓可能存在反壟斷問題，故董事會決定出售先達韓國的待售股份。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信號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2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出售協議」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及各為一項「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先達韓國
「出售協議」	指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與買方就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貨運代理業務」	指	買賣協議所定義之本公司若干貨運代理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韓圓」	指	南韓法定貨幣韓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買方與先達英屬處女群島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達英屬處女群島」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先達韓國」	指	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t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南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e Xiaoli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先達韓國之1,800股每股面值5,000韓圓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先達韓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林進展先生、Haenisch Hartmut Ludwig先生、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有關買賣股份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賣方」	指	林進展先生、Haenisch Hartmut Ludwig先生、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olar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韓」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